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44桃園市桃園區新埔6街2號

承辦人：李怡菽

電話：03-3175755#602

電子信箱：tzuwen09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慈小輔字第1090006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職員工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約70人，如超過名額以本校教職員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13：30至16：30，共3小時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四樓視聽教室。
- 五、講師：郭色嬌老師
- 六、研習主題：動情不動氣—特教學生情緒行為處理實務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1月4日(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109學年度上學期/桃園市/承辦單位(慈文國小)報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貴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本校供應飲水，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當日不開放校園停車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十一、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進入學校請配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
十二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李怡菽老師，電話：03-3175755分機60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10月19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裝
訂
線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